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20〕162号

关于开展开平市 2020 年住建系统国庆节前 安全生产检查暨“质量月”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各搅拌站、各房管所、各物业服务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及“质量月”的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江建函〔2020〕277 号）和《关于印发开平市住建局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开建字〔2020〕94 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市建筑施工、搅拌站、直管公房、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我局决定自 9 月 14 日起至月底，开展住建系统国庆节前安全生产检查暨“质量月”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开平市 2020 年住建系统国庆节前安全生产检查暨

“质量月”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胡 震（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吴明钦（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梁国汉（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建管股、房管股、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股及市质安服务中心全体人员

二、检查内容

（一）建筑施工专项执法检查

1、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分三个小组开展检查，分组安排如下：

第一组：

组长：周自良股长

组员：王泽海、张淑玲、苏根活、黄泽森、黄发斌

第二组：

组长：黄少亮主任

组员：黄自经、谭锦玲、李军子、何兴民

第三组：

组长：胡聪良副主任

组员：周俊发、谭惠英、方登华、胡石辉

2、检查时间为9月14日起至9月18日，具体检查行程由各检查组自行安排。

3、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内容

（1）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工地项目是否设立测温点和隔离室、是否制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是否落实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是否向从业人员配发口罩，食堂、宿舍、办公区是否落实定期消毒保洁。

（2）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情况。重点督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地下暗挖、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包括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

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

(3)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情况。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带队对承建项目的检查情况，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上岗情况，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情况，对风险点、隐患点进行排查并整改情况，按照我局部署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和自查自纠情况。

(4) 施工现场防汛防风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汛期值班、险情报送制度和汛期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制定情况；宿舍、工棚是否搭设在受洪水侵袭、雨水浸泡、山体滑坡、泥石流威胁等地势较低的危险区域；工地现场的防涝排水设施、机电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基坑边特别是开挖的市政管道沟渠周边堆置土方、料具、施工机械等荷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基坑工程变形监测情况；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符合《广东省起重机械安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情况；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卸料平台、临时用电等汛期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情况。重点检查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责任情况，临时用电设施防水防触电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6) 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焊接使用乙炔、氧气，油漆作业使用的丙酮、乙醇等稀释剂，涂料涉及溶剂油等物品)存放情况，现场使用安全情况，风险隐患台账建立及整改闭合情况。

(7)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动火审批情况以及电焊等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

(8)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是否落实扬尘防治“六个 100%”的要求，特别是扬尘在线监控、围挡设置、裸土覆盖、湿法作业、车辆冲洗等。

(9) 施工现场用工实名信息化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落实我局《关于江门市全面实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用工实名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10) 建筑工地使用建材情况，重点检查工地现场建筑材料使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建筑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建筑材料进场复验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二) 搅拌站检查

1、检查组：

组长：周自良股长

组员：黄自经、张淑玲、方登华、梁超凡

2、检查时间为9月21日起至9月23日，具体检查行程由检查组自行安排。

3、检查内容

根据《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综合评价办法>及<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函》、《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检查我市预拌混凝土的质量管理、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市场行为。

(三) 直管公房检查

1、检查组：

组长：邹灿照股长

副组长：吴兆俊

组员：周锦富、黄劲毅、梁锦波。

2、检查时间为9月21日起至9月22日，具体检查行程由检查组自行安排。

3、检查内容

(1) 各房管所落实直管公房（公租房）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包括日常房屋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档案整理归档等情况）；

(2) 各房管所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查阅隐患排查

及整改台账等相关资料，现场抽查房屋实际情况。

（四）物业小区检查

1、检查组：

组 长：方月秀股长

组 员：何锐锋、邱思敏、张泳纯、吴健峰。

2、检查时间由检查组自行安排。

3、检查内容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检查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落实电动车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台账、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是否组织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消防设施设备是否保证完好、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是否到位等。

五、工作要求和步骤

1、各企业责任主体和在建项目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部署，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列表，建立台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隐患整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并专人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隐患的消除。

2、坚决加大隐患整治力度，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和问题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整改，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必见到成效。我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企业开展隐患整治的进度状况，对重大隐患实行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对涉及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罚。

3、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此次大检查，并适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开展“回头看”督查复检工作。重点督查企业在自查自纠中排查出的隐患治理情况，检查企业自查自纠是否到位，非法违法行为是否得到有效遏制。

4、请各建设、施工、监理对照自查并填写附件 1-6，于 9

月 11 日前报送我局建管股（联系电话：2212287）。

附件：建筑施工

1. 受检工程基本情况表（建设单位）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表（建设单位）
3.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督查记录表（施工单位）
4.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督查记录表（监理单位）
5.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检查表（施工单位）
6. 建筑工程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检查表（施工单位）

直管公房

1. 房管所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台账）
2. 直管公房开展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台账）

物业小区

“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检查表



抄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8日印发